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基小字第1874號

原告 榮創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銘元

被告 美吉登餐飲有限公司基隆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玉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參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月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參萬參仟參佰肆拾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准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被告自民國113年5月起向原告訂購免洗用品等貨物，積欠原告5月份貨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3,771元、6月份貨款19,752元，合計33,343元，經原告寄發存證信函催告，仍置之不理，為此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01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02 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統一發票、請款簡表、出貨
03 單等件為證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
04 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綜上事證，堪信原告主張為真
05 實。從而，原告依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貨款
06 33,343元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即第一審裁判費為1,000元由敗訴之被告負
08 擔。

09 六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
10 訟法第436條之20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職權
11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12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14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高偉文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
17 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18 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
19 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20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21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2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24 書記官 王靜敏